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宝安区新安街道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宗地号为A002-0082地块的商业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公司将在该地块上进行开发建设齐心宝安企业总部大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董事会授权竞买土地价格为挂牌起始价，即人民币66,500万元。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等）。

本次购买土地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选址深圳宝安中心区建设总部大厦，可充分利用宝安中心区科技综合区优势，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通过聚集公司电子商务、软件服务、互联网运营领域高端人才，提升齐心集团品牌形象、产业凝聚、研发能力、运营环境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对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参与竞买宝安区新安街道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